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聚丙烯电容器薄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508716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48660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聚丙烯电容器薄膜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7FAHY19Q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娟 43068110011891 刘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建港 何建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Q46NB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泽军	20210503543000000006	BH014349	张泽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泽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4349	张泽军
何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4098	何刚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30 操作事项：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5
2021-10-30~2022-10-29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Q46NB2N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田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30681198906140016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1809线双创园综合楼201室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晏慧琴	BH053667		0	0	正常公开
2	王宏	BH053028		0	0	正常公开
3	张泽军	BH014349	20210503543000000006	5	14	正常公开
4	蔡婧	BH046697		0	6	正常公开
5	何刚	BH044098		5	6	正常公开
6	杨明灿	BH042837		0	14	正常公开
7	吴胜归	BH038752		6	3	正常公开
8	卢宇驰	BH014927	201303543035000003512430278	11	50	正常公开
9	徐顺	BH027520		1	0	正常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陆www.cpta.com.cn。

40

<p>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姓名: 张泽军 证件号码: 430624198911278717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11月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 20210505000000006</p>   
--	--

仅限湖南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聚丙烯电容器薄膜建设项目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聚丙烯电容器薄膜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建港	联系方式	13801261552
建设地点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龙舟北路东侧安防建材园 6 号栋部分厂房		
地理坐标	<u>东经 113° 8'38.851"、北纬 28°47'10.753"</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0.64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41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所属园区规划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 (2) 审批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调区扩区的函》 (4) 文号：湘发改函[2015]4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3)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4) 文号：湘环评函（2019）8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
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符合性

(1) 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六)，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在园区已建标准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

(2) 与园区产业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以湘环评函【2019】8号出具的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详见附件六)以及《汨罗高新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 产业布局规划图》(附图七)，该片区以电子信息、先进制造、新材料为主导的产业园。

先进制造产业：挖掘省内高校科研资源积极开展先进制造技术研发，重点发展智能智造装备、环保设备、新型节能机电产品、工程装备、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装备、汽车零部件设备、电子电工设备、通用设备等。

新材料产业：加强产学研合作，积极发展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新型金属材料等。

电子信息产业：做大做强现有以耳机、电脑配件等为主的电子产品企业，顺应电子、信息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发展IT整机以及零部件制造、信息家电、通讯及网络设备等。

本项目聚丙烯为高分子材料，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园区弱时片区的产业发展定位。

2、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1	“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条	符合

		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工艺和设备、规模、产品四项负面清单和后续“三线一单”提出的准入条件做好入园项目的招商把关，对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环保三同时监管要求。”	件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完善园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经厂内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进入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循环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3		“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园区禁止新建燃煤企业，燃料应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布局，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为电能；生产工艺废气均配置对应的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4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本项目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了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	符合
5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信息库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环评要求本项目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体系相衔接。	符合
6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注意保护好周围农田、河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施工期仅设备安装，无土石	符合

	流及自然景观,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方施工,不会产生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聚丙烯电容器薄膜制品,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5 所示。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分装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2、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p> <p>表 1-2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规定</th> <th>相符合分析</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 治污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td> <td>本项目为聚丙烯电容器薄膜制造,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小;项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td> <td>符合</td> </tr> <tr> <td>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td> <td>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规定	相符合分析	是否符合	VOCs 治污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为聚丙烯电容器薄膜制造,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小;项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相关规定	相符合分析	是否符合								
VOCs 治污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为聚丙烯电容器薄膜制造,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小;项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通过上表分析,项目基本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表

相关规定	本项目已采取的措施及改进建议
一、基本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及产品在常温存储,不涉及 VOCs。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VOCs 物料储存、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及产品均储存在室内，不露天堆放，且无需保持密闭。</p>
		<p>二、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投料过程上料机自动投料，在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挥发性有机废气再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要求。</p>
		<p>三、其他要求</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本项目无涉及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仅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p>
	<p>通过上表分析，项目基本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p>	
	<p>4、选址及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项目选址于汨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根据《汨罗高新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六)，项目厂址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未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国家现行的土地使用政策。</p> <p>(2) 项目选址于汨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根据《汨罗高新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 产业布局规划图》(附图七)，汨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以安防建材及新材料、先进制造及电子信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为主导的产业园。本项目为聚丙烯电容器薄膜制造为高分子材料制作，属于新材料制造业，是新市片区的主导产业之一，项目符合该区域的总体规划。</p> <p>(3) 本项目在总图布置、设计上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现有交通、供电、供水等设施，不新占用土地。根据生产规模，生产采用整套生产设备，总体上建设条件较好。</p> <p>项目选址地区交通运输条件良好，厂区西侧可通达龙舟北路，南侧可达 S308 省道，公路运输条件优良；因此，区域交通便捷，满足项目</p>	

运输要求。

(4) 项目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的3类区，周边地表水为III类水域，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经过预测，项目投产后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均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现状。

5、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环评[2016]150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舟北路安防建材园内，不在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具体位置见附图五。

由第3章环境质量状况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拟建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本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各类排放标准，没有超标因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消耗电资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如下：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年产3000吨聚丙烯电容器薄膜，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退出；对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聚丙烯电容器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	本项目属于聚丙烯电容器薄膜制造项

	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 污染项目。 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 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	---	-------------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舟北路安防建材园内，不属于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具体位置见附图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对照《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项目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6、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性分析：

表 1-5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分类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ZH430681 20003	重点管 控单元	国家级农 产品主产 区，其中， 新市镇、 弼时镇为 国家级重 点开发 区	湘环评函[2019]8号：以再生资 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 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 息三大特色产业； 湘发改函[2018]126号：新市片 区重点发展再生资源深加工，先 进制造，有色金属深加工，再生 资源回收交易与拆解加工；弼时 片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新材 料、电子信息产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再 生资源、电子信息、机械； 湘环评函（2014）137号：新市 片区功能定位为再生资源回收 和再生资源加工基地；弼时片区 为长沙经开区和汨罗市合作共 建的跨市州合作的“飞地园区”， 主要承接由长沙经开区“飞出” 的先进制造业、新材料业、电子	1、新市片 区涉及汨 罗江国家 湿地公园 湿地科普 宣教与文 化展示 区； 2、新市片 区内现有 企业功能 布局分区 不明显， 工业区与 居民区混 杂。

			信息产业，功能定位为先进制造基地。	
管控要求				
内容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禁止引进水耗、能耗高的行业		本项目为聚丙烯电容器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行业且满足行业各技术规范条件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现有污水经 200t/d 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并已通过在线监测设备联网；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投入运营前，开发区暂停引进外排工业废水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循环冷却塔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加强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到 2020 年，完成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园区环境综合监管平台。		本项目废气主要塑料熔融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且拟配置配套的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且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固体废物外送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时进行清运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分别制定园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严格落实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且计划取得环评批复后即刻开展应急预案编制	

		<p>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报当地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开展全市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全市范围内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督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编工作，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p> <p>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本项目产房地面已硬化，且做好防漏防渗，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0〕142号）中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态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本项目占地及建筑规模																																																																								
	<p>本项目租赁湖南省汨罗市龙舟北路安防建材园 6 号栋一层，占地面积 4104m²，建筑面积为 4104m²，主要建设各个产品厂房及配套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类别</th><th>工程名称</th><th>工程内容</th><th>生产功能</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一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4104m²</td><td>生产聚丙烯电容器薄膜车间</td><td rowspan="3">已建厂房</td></tr> <tr> <td>仓储工程</td><td>原料区</td><td colspan="3">在生产车间内东南角设置原料区</td></tr> <tr> <td></td><td>成品区</td><td colspan="3">在生产车间内西南角设置成品区</td></tr> <tr> <td>公用工程</td><td>供电</td><td colspan="3">园区供电系统供给</td><td rowspan="2">依托</td></tr> <tr> <td></td><td>给水</td><td colspan="3">园区供水管网供给</td></tr> <tr> <td rowspan="5">环保工程</td><td>废气治理设施</td><td>挤出废气</td><td>集气罩+UV 光解 +活性炭吸附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d>新建</td></tr> <tr> <td>废水治理设施</td><td>生活污水</td><td>化粪池</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td><td>依托</td></tr> <tr> <td></td><td>生产废水</td><td>产品冷却水经循环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td><td>循环冷却塔规格 100t，水池容积 45m³</td><td>新建</td></tr> <tr> <td>噪声治理设施</td><td colspan="2">设备减振、隔声、绿化</td><td>对运营期噪声进行消减</td><td>新建</td></tr> <tr> <td>固废治理设施</td><td>生活垃圾</td><td>垃圾桶</td><td>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d>新建</td></tr> <tr> <td></td><td>一般固废</td><td colspan="2">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²)</td><td>综合处置</td><td>新建</td></tr> <tr> <td></td><td>危险废物</td><td colspan="2" rowspan="5">危废暂存间 (20m²)</td><td>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d>新建</td></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生产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4104m ²	生产聚丙烯电容器薄膜车间	已建厂房	仓储工程	原料区	在生产车间内东南角设置原料区				成品区	在生产车间内西南角设置成品区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挤出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 +活性炭吸附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新建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依托		生产废水	产品冷却水经循环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冷却塔规格 100t，水池容积 45m ³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减振、隔声、绿化		对运营期噪声进行消减	新建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 ²)		综合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生产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4104m ²	生产聚丙烯电容器薄膜车间	已建厂房																																																																					
仓储工程	原料区	在生产车间内东南角设置原料区																																																																							
	成品区	在生产车间内西南角设置成品区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挤出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 +活性炭吸附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新建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依托																																																																				
		生产废水	产品冷却水经循环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冷却塔规格 100t，水池容积 45m ³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减振、隔声、绿化		对运营期噪声进行消减	新建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 ²)		综合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2、产品方案																																																																									
企业具体产品方案和规模见表 2-2。																																																																									
表 2-2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规格
1	聚丙烯电容器薄膜	3000t	薄膜厚度 3μm~5μm

3、生产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0 人，采用 24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4、生产设备及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存储方式
1	主料	聚丙烯颗粒	t	3000	300	外购	袋装
2	辅料	活性炭	t	8	/	外购	/
3	能源	水	m ³	2775	/	园区水网供给	/
4		电	万 kw · h	1100	/	园区电网供给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介绍：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聚丙烯颗粒	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89°C，在 155°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140°C。在 80°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	---

5、主要设备情况

表 2-5 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BOPP 生产线	XIN1100T/Y HUI1500T/Y	套	2
2	分切机	CSE620/R6 FK-11A	套	2
3	小分切	/	套	4
4	包装机	/	套	2
5	空压机	SCR75	台	1
6	冷冻机	JFS-KF16-48(L) 48	台	1
7	导热油炉（电加热）	/	套	2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

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6、公用工程

(1) 交通：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龙舟北路东侧安防建材园6号栋部分厂房，厂区西侧为龙舟北路，南侧800米可通达S308省道（罗城大道），公路运输条件优良，交通较为便捷。

(2) 供电：本项目由园区电网供电，能满足项目所需。

(3) 供水：本项目生活和生产用水由园区水网供给。

(4) 排水：本项目产品冷却水经循环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7、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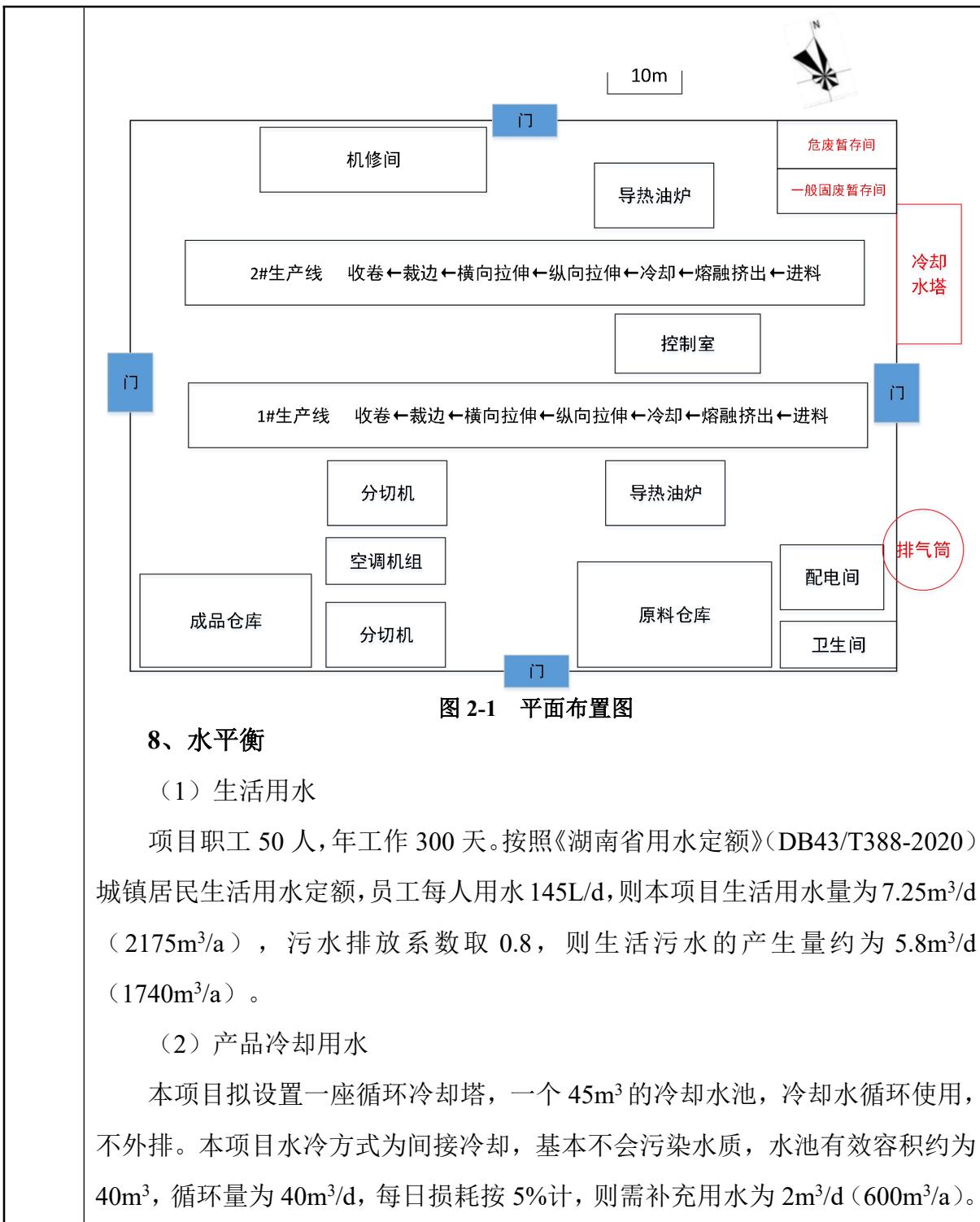
项目占地面积为4104m²，建筑面积4104m²。项目分为两条BOPP生产线，包含上料、挤出、冷却、拉伸、裁边等工序；车间四面均有大门，方便车辆通行，运输原料与产品。危废间与一般固废间位于车间东北角，方便废物的存放，整个车间已做好地面硬化。厂区总平面布置，原料区、生产车间与成品区合理区分，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要求，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符合消防规范。供电、供水线路简捷。总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综上所述，本厂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

为了优化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尽可能减少外排污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环评提出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化建议，具体如下：

①对生产厂房进行分区布置。厂房内分区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设置，在减少厂内物料运输距离的同时，对项目主要噪声源、废气起到阻隔作用，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整个车间应保障生产工艺的顺畅，从原料到产品进行流水线作业，尽量减少物料输送距离，各区域应分开，并设置相应标志以便区分。

平面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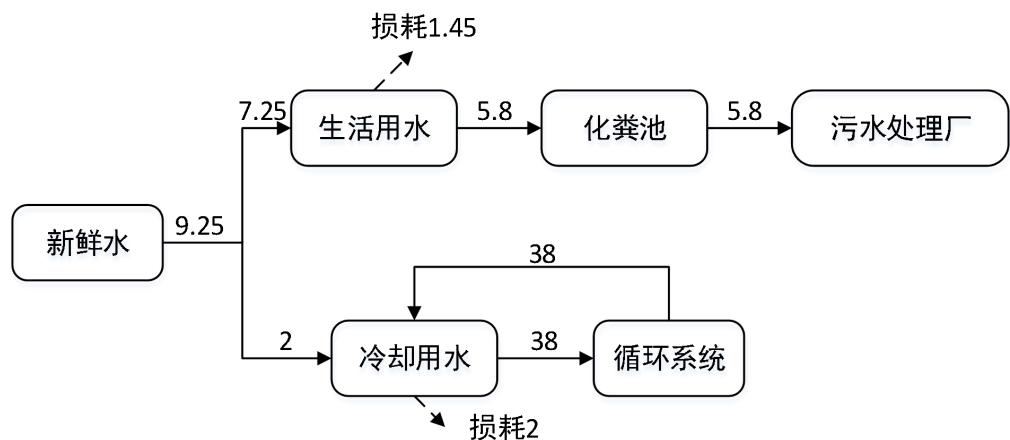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最大用水量, 单位: m³/d)

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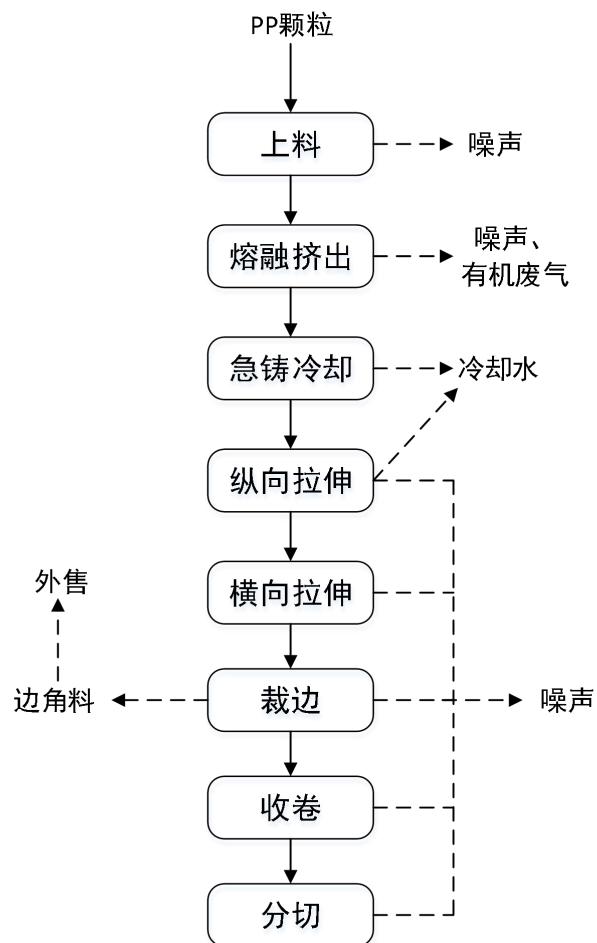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电容器薄膜材料生产线为引进的先进电工级聚丙烯薄膜自动化生产线，产品生产过程全部位于洁净厂房中完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 上料：聚丙烯粒子袋装由电梯运送到大料仓上端倒入料仓，采用吸料方式从料仓下端吸入挤出机料斗中。电工用聚丙烯薄膜生产条件苛刻，对原材料有极其严格的要求，本项目原料单一，仅为进口的电工级聚丙烯粒子，无其他添加剂。项目原料为聚丙烯粒子，较大颗粒物，直径 2-4mm，原料为干净的高纯度的聚丙烯聚合物，通过重力放入料仓，送料系统为管道密封系统，送料过程不产生粉尘。上料过程此工段不产生污染物。

(2) 熔融挤出：挤出机采用导热油管加热，风机冷却。挤出机加热温度至 260±5°C，聚丙烯粒子熔融，熔融后的物料经过滤器过滤后进入模头挤出成型。因熔融过程位于密闭的装置中，模头排气过程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3) 急冷铸片：熔融塑料在压力的推动下通过长方形的口模，在气流的作用下，使熔融塑料迅速贴附在冷鼓表面上，制成固态片材。激冷辊使熔体快速冷却到聚丙烯玻化温度 88±2°C，形成厚度均匀的铸片。激冷辊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4) 纵向拉伸：纵向拉伸是将来自铸片机的厚片在加热状态下进行一定倍数的纵向拉伸，由预热辊、拉伸辊、冷却辊、橡胶压辊、温控系统、穿片系统、辅助收卷机驱动装置组成。预热辊和定型采用导热油加热器加热，冷却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纵向拉伸温度：139~143°C。

(5) 横向拉伸：在横拉机内完成薄膜的横向拉伸，横拉机由进膜、预热、拉幅、缓冲、定型和冷却等功能段组成，横拉伸温度：160~162°C 定型温度：172±2°C，横拉采用自然冷却。

(6) 裁边：拉伸后的薄膜送入裁边机进行裁边，裁切机切除的边膜当做废膜收集后存入一般固废暂存间存储，定期外售。

(7) 收卷：经裁边处理后的薄膜收卷成大卷母卷；

(8) 分切：半成品大膜卷通过大分切和小分切分切成特定宽度及长度，最终做成小卷电容器薄膜，包装入库。

本项目设备加热均使用导热油加热。热油站导热油采用电加热，不使用其

	他能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租厂房为园区已建标准厂房，经现场踏勘可知，现场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h4>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h4>							
	<p>根据汨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0 年空气质量现状公报的数据，测点位置为汨罗市环保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统计如下表。</p>							
	表 3-1 2020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5.70	60	9.5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8	14	150	9.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15.88	40	39.7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8	42	80	52.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	50.40	70	72.0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05	150	70.0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浓度	/	29.88	35	85.4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62	75	82.7	达标	/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000	4000	25.0	达标	/
	O ₃	百分位上 8h 平均质量浓度	90	113	160	70.6	达标	/
<p>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公开发布的 2020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h4>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h4>								
<p>为了解本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环评引用汨罗江新市断面（上游）及汨罗江窑洲断面（下游）的常规监测数据，汨罗江新市断面与窑洲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p>								
<p>监测因子：pH、CODcr、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共 6 项。</p>								
<p>（1）监测时间频次：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0 年对汨罗江新市、窑洲断面常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p>								
<p>（2）评价标准：汨罗江新市断面与窑洲断面水质现状评价标准执行《地</p>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3) 监测布点: 汝罗江新市、窑洲常规监测断面。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地表水汝罗江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新市断面 (III类)	窑洲断面 (III类)
pH	范围	6.89-8.14	6.62-7.44
	标准指数	0.11-0.57	0.22-0.38
	标准值	6-9	6-9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化学需氧量	范围	8-19	6-13
	标准指数	0.4-0.95	0.3-0.65
	标准值	≤20	≤20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范围	2.2-2.5	2.0-2.4
	标准指数	0.55-0.625	0.5-0.6
	标准值	≤4	≤4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氨氮	范围	0.2-0.5	0.1-0.44
	标准指数	0.2-0.5	0.1-0.44
	标准值	≤1.0	≤1.0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总磷	范围	0.05-0.16	0.02-0.1
	标准指数	0.25-0.8	0.1-0.5
	标准值	≤0.2	≤0.2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石油类	范围	ND	ND
	标准指数	/	/
	标准值	≤0.05	≤0.05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由上表可知, 汝罗江新市断面与窑洲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第三部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则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房已全部做好防渗防漏处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第三部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选址地区域为已建厂房，周边主要为人工绿化植被，没受到明显的破坏和污染影响。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龙舟北路东侧安防建材园6号栋部分厂房，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 护 对 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 对 厂 址 方 位	相 对 厂 界 距 离 /m
		X	Y					
	①团山村居民	113.141 825	28.789 908	居 民	10户，约 30人	《环境空 气质 量标 准》 (GB3095-20 12)，二级	西 北	320-482
	②楚怡职业中专 学校	113.166 358	28.779 589	学 校	师生约 900人		西 南	362-499
	③新书片区居民	113.169 676	28.780 313	居 民	30户，约 90人		东 南	341-499

坐标 X 为经度，坐标 Y 为纬度。

表 3-5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	环境敏	方位	最近距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	-----	----	-----	------	----------

	素	感点		离(m)		
地表水环境	汨罗江	北面	728m	农灌、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评价范围内生态环境				/	



图例
 ①团山村居民
 ②楚怡职业中专
 ③新书片区居民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100</td><td>10</td><td>4.0</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100	10	4.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100	10	4.0																															
(2) 废水： <u>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需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u>																																			
表 3-7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th>GB8978-1996 三级标准</th><th>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pH</td><td>6~9</td><td>6~9</td><td>6~9</td><td></td></tr> <tr> <td>2</td><td>CODcr</td><td>≤320</td><td>≤500</td><td>≤320</td><td></td></tr> <tr> <td>3</td><td>BOD₅</td><td>≤160</td><td>≤300</td><td>≤160</td><td></td></tr> <tr> <td>4</td><td>氨氮</td><td>≤25</td><td>/</td><td>≤25</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1	pH	6~9	6~9	6~9		2	CODcr	≤320	≤500	≤320		3	BOD ₅	≤160	≤300	≤160		4	氨氮	≤25	/	≤25	
序号	污染物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1	pH	6~9	6~9	6~9																															
2	CODcr	≤320	≤500	≤320																															
3	BOD ₅	≤160	≤300	≤160																															
4	氨氮	≤25	/	≤25																															

<u>5</u>	总氮	/	/	≤30
<u>6</u>	总磷	/	/	≤3
<u>7</u>	SS	≤180	≤400	≤180
<u>8</u>	石油类	/	≤20	/
<u>9</u>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3)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要)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 本项目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园区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故建议本项目对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9 建设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463t	1.5t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建筑物已建成，没有土建施工，只需设备安装。因此建设过程主要影响是各种噪声，不再分析施工期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二、废气</p> <p>1、污染物产生情况</p> <p><u>本项目营运期气型污染物主要包括挤出废气。项目气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核算过程如下：</u></p> <p><u>①挤出废气</u></p> <p><u>本项目挤出工序中，PP 在加热熔融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塑料薄膜的配料-混合-挤出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1.5kg/t-产品）进行计算。本项目 PP 产品生产规模为 3000t/a，则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4.5t/a（0.625kg/h）。建设方拟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将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风机风量 5000m³/h，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按 75%计，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1.013t/a（0.141kg/h，28.2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5t/a（0.063kg/h）。</u></p>

2、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及核算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 产线	装置	污染 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u>(m³/ h)</u>	产生 浓度/ <u>mg/ m³</u>	产生 速率 <u>(kg/ h)</u>	产生 量 <u>(t/a)</u>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 量 <u>(m³/ h)</u>	排放 浓度/ <u>mg/ m³</u>	排放 速率 <u>(kg/h)</u>	排放 量 <u>(t/a)</u>	
挤出	挤出 机	DA0 01 排气 筒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5000	112.6	0.563	4.05	UV 光 解+活 性炭 吸附	75	产污 系数 法	5000	28.2	0.141	1.013	7200
		无组 织			/	/	0.063	0.45	加强 通风	/		/	/	0.063	0.45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 类型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高度	排气筒出口 内径 (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144444	28.786042	25	0.3	30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浓度 <u>(mg/m³)</u>	非正常排放 速率 <u>(kg/h)</u>	单次持续时 间/h	年发生频 次/次	应对措施
1	挤出废气	UV 光解+活 性炭 吸附装置出现故 障	非甲烷总烃	112.6	0.563	1	1	立即停产，修 复后恢复生产

3、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污染治理措施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其工作原理如下：

(1) UV 光解技术工作原理

a、利用特制的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 VOCs 和恶臭气体，裂解 VOCs 和恶臭气体的分子键，瞬间打开和断裂氨、硫化氢、二硫化碳、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三甲胺、苯乙烯以及 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的分子链结构，降解转变为低分子化学物，如二氧化碳和水等物质。

b、利用高能臭氧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



c、利用特制的 TiO₂ 光触媒催化氧化过滤棉，在 UV 紫外光的照射下，对空气进行协同催化反应，产生大量臭氧，对 VOCs 和恶臭气体进行催化氧化协同分解反应，使 VOCs 和恶臭气体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从而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

(2) 活性炭吸附技术工作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内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活性炭吸附法主要用于低浓度气态污染物的去除。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的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为 75%，挥发性有机废

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的尾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mg/m³” 的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针对厂内无组织废气，厂内安装机械排气扇，保持厂内通风换气，保证厂内空气新鲜。

4、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①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具体管理原则如下：

(1) 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口以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应列为排污口管理的重点；

(2) 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应有观测、取样、维修通道，排气筒采样孔和采样平台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3) 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4) 固体废物应分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有防扬散、防水土流失措施。

②排污口标示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本工程针对废气排放口及噪声排放源分别设置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

(2) 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以设置方式标志牌为主，亦可根据情况设置立面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3) 废气排放口和固定废物堆场，应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排污口建档管理

(1) 本项目应使用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

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 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5、洁净车间建设要求

本项目电容器薄膜材料生产线为引进的先进电工级聚丙烯薄膜自动化生产线，产品生产过程全部位于洁净厂房中完成，故对洁净厂房的建设提出以下建议：

(1) 厂区周围无明显污染。厂区内外应卫生整洁，厂房建筑材料要求易于保持清洁；

(2) 要有适用的足够面积的厂房进行生产和质量检定工作，保持水、电、气供应良好。做到同一生产区和临近生产区进行不同制品的生产工作，应互无妨碍和污染；能够整齐合理地安置各种设备和物料；工序衔接要合理，人流、物流分开，保持单向流动；

(3) 洁净厂房主体结构的耐久性应与室内装备、装修水平想协调，并应具有防火、控制温度变性和不均匀沉陷性能。建筑伸缩缝应避免穿过洁净区；

(4) 洁净区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设置安全出口，满足人员疏散距离要求；

(5) 洁净室地面应整体性好，平整、无缝隙、耐磨、耐腐蚀、耐撞击、不易积静电、易除尘清洗，如采用环氧自流平整地坪。

(6) 洁净室的门窗造型要简单、平整、不易积尘、易于清洗、密封性能好。门窗不应采用木质等引起微生物繁殖的材料，以免生霉或变性。

(7) 送风道、回风道的表面装修应与整个送、回风系统相适应，并易于除尘。

(8) 洁净室安装的水池、地漏不得对生产产生污染。

二、废水

1、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生活用水量为 $7.25\text{m}^3/\text{d}$ ($2175\text{m}^3/\text{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8\text{m}^3/\text{d}$ ($174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经园区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175	/	1740	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道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污水处理厂
	CODcr	300	0.623	50	0.087	
	BOD ₅	200	0.435	10	0.017	
	SS	250	0.544	10	0.017	
	NH ₃ -N	25	0.054	5	0.009	

②产品冷却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仅包括产品冷却废水。冷却废水拟经循环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汨罗市城市污水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化粪池	/	W1	是	企业总排
2	生产废水	SS	不外排	/	/	循环冷却塔	沉淀	/	/	/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生活污	W1	113.142145	28.787542	0.174	汨罗市城市污水污水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	CODcr	500
									BOD ₅	300

水					处理厂			厂	SS	400
									NH ₃ -N	/

3、生活污水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厂区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汨罗江。湖南汨罗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支管之一沿项目北侧道路铺设，本项目在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汨罗市城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活污水和可生化的工业废水，故本项目属于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区域，项目东边污水灌完已铺设完成。主体工艺采一期提标改扩建及二期扩建 2.5 万 m³/d 项目已完工，现行日处理规模扩建到 5 万 m³/d，实际处理量为 2.2 万 m²/天，故其处理余量为 2.8 万 m²/d。主体工艺采用氧化沟/改良 AA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沉淀+深床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目前处理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 1740m³/a (5.8m³/d)，日处理量仅占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14%，故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及工艺均可满足本项目污水需求。项目废水经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汨罗江，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主要为渔业用水区执行 III 类标准，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废水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①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算、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②经规范化整治的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国家环境保护局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必须明确允许设置排污口的数量、位置和规范化建设要求，并作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之一。

④排污单位要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排污口基础资料档案和监督检查档案。

⑤排污口有关建筑物及其监测计量装置、仪器设备和环保图形标志牌等都属环境保护设施，排污单位应将其纳入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建立维护保养制度。

三、噪声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功率级为70-8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并经距离衰减后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主要设备噪声情况如表 4-8 所示。

表 4-8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套)	单机 dB (A)
1	BOPP 生产线	2	80
2	分切机	2	70
3	小分切	4	70
4	包装机	1	80
5	空压机	1	75
6	冷冻机	1	70

2、防治措施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需要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将搅拌设备设施设置于厂区靠内，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震基础，对于输送配套设施设置封闭机房。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经上述处理后减噪量约为 20dB (A)。

3、厂界达标情况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 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div)、大气吸收 (Aatm)、地面效应 (Agr)

屏障屏蔽 (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在预测中考虑大气吸收衰减、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④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 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噪声源	治理后各设备叠加声级dB(A)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车间生产线设备	66.37	36	35.29	32	36.27	32	36.27	38	34.77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生产设备到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dB)。

四、固体废物

1、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一般性废包装材料、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此外还有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50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在生产营运期间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0.5kg/人·d，因此，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7.5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②边角料：项目生产在过程中裁边工序将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总量的2%，即为60t/a，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一般固废类别代码：292-001-99）。

③一般性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0.2t/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一般固废类别代码：292-001-07）。

(3) 危险固体废物

④废活性炭：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挥发性有机废气，活性炭定期更换一次（具体根据生产中实际废气处理饱和度情况及时更换，以免影响处理效率）。由于1吨活性炭大约可以吸附0.3吨左右的有机废气，经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4.05t/a，经UV光解了1.215t/a，剩余2.835t/a（0.009t/d）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60%算，项目单次装填2t活性炭，以环保的角度考虑，应提前更换活性炭，保证处理效率，饱和度达到90%时，就应更换活性炭，则项目单次装填能吸附0.54t有机废气，约90天达到90%的饱和度，故更换周期为90天。每年需更换4次，经计算，总共需要8t活性炭才能吸附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9.701t/a。这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固废的范围，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编号为HW49。企业应定期更换，确保有机废气得到有效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由建设方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固废代码：900-039-49）。

②废 UV 灯管：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 UV 光解器更换的废灯管量约 0.001t/a，废含汞荧光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分类编号为 HW29。由建设方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固废代码：900-023-29）。

③废导热油：项目导热油炉介质油采用一次性加入，五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 吨，则折算为 0.2t/a，更换下来的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分类编号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由建设方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0 项目固废情况表

固废类型	性质	产生量	处置措施	达标情况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t/a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害化处置达到环保要求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类别代码 292-001-99）	60t/a	定期外售或妥善处置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类别代码 292-001-07）	0.2t/a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代码 900-039-49）	9.701t/a	妥善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 UV 灯管	危险固废（代码 900-023-29）	0.001t/a			
废导热油	危险固废（代码 900-249-08）	0.2t/a			

2、合理性分析

(1)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建设方拟在 1#生产车间内西边设立 2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评价对本项目厂区危险废物暂存提出以下建议：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及其材质应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②装载危险废物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并且保留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③容器表面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附录 A）。

④专门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作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所的地面上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该贮存所的地面上与裙脚围建一定的空间，该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贮存所需设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贮存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贮存设施应注意安全照明等问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具体设计原则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⑤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建议采用刚性防渗结构：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大于 250mm、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小于 C30、抗渗等级不小于 P8）+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结构型式（厚度不小于 2.0mm），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⑥设置专人负责危废的收集和管理，对进出临时贮存所的危废都要记录在案。

⑦危废临时贮存所周围要设置防护栅栏，并设置警示标志。贮存所内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有关要求做好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工作，各类危险固废分别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间暂存，储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要求进行设置和管理，并及时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应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车间	20m ²	一年一次

2	车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内东		
3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北方		五年一次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本项目固废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各类固废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 a、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b、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c、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经分析，项目外排主要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重要工序是在封闭的房间进行的，通过墙体隔档、自然沉降在厂房内，不会造成土壤环境污染；查阅相关资料可知，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参与大气中二次气溶胶形成，形成的二次气溶胶多为细颗粒，不易沉降，能较长时间滞留于大气中。针对固废污染物，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和循环沉淀池拟设置防渗措施；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化，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类固废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无地面浸流、垂直入渗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六、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

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的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特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项目所用原辅材料、最终产品、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的火灾和泄漏风险。一旦泄漏，被人体接触或吸入，会造成腐蚀和中毒伤害。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危险废物泄露和火灾次生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危险物质仅为UV灯管中的汞、废导热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可知：

表 4-1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物料名称	存储区	临界量(t)	最大贮存量(t)	Q 值
UV 灯管中的汞	危废仓库	0.5	0.0003	0.0006
废导热油	危废仓库	2500	1	0.0004
项目 Q 值 Σ				0.001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

3、环境风险分析

（1）突发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火灾风险事故危险废物泄漏事件等引起的环境问题，以及由此发生的伴生事故及污染。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危害对象主要为人和厂区外部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和生态环境等。

1) 火灾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的风险。项目生产使用的部分原料为可燃物质，在储存、生产等环节，由于管理、操作不当或设备损

害等因素，可能会发生火灾等事故，从而引发环境污染。火灾发生时虽不可避免的对厂区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但火灾发生时有害气体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只产生暂时性影响，短时内会造成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一定程度的恶化，但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因此，一旦发生火灾，需采取相应的防范治理措施，避免释放的烟雾和气体对厂区工作人员及周边居住区村民的身体造成影响。

项目火灾的发生原因可分为3种：①电线老化，漏电起火；②员工带入火源起火；③雷电及静电引发的火灾，针对这三种原因建设方应采取对应的预防措施，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概率，措施如下：

- ①强化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停工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减少设备事故发生概率，从而减少生产设备起火的概率。
- ②加强员工安全操作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
- ③定期对厂区带电线路进行检修，如遇老化线路及时更换。
- ④禁止员工将火源带入生产区域，严禁员工在仓库和生产区域吸烟，同时对厂区火源进行规范化管理，安排专人使用和管理。

2) 危险废物泄漏事件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UV灯管、废活性炭和废导热油，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场所，正常存放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若随意丢弃，不按规范摆放和贮存，可能造成残留物污染水体、土壤、地下水，影响地表水水质、土壤土质、地下水水质，对周边环境将造成较大影响。发现有泄漏现象时，要及时更换盛装容器，将泄漏的物品用不燃物质或沙围堵起来，集中收集。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4、分析结论

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七、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

为了解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应建立污染源分类技术档案和监测档案，为环境污染治理提供必要的依据。环境监测计划安排如下。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区內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项目建设投资的比例为 0.64%，具体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境工程项目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废水治理工程	生产废水	产品冷却废水经循环冷却塔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水池容积 45m ³	10	新建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	
2	废气治理工程	挤出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25m 高排气筒	12	新建
3	固废处置工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4	噪声治理工程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加强厂区绿化	2	新建
合计		—	—	3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u>大气环境</u>	<u>DA001</u>	<u>非甲烷总烃</u>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25m 高排气筒	执行《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 <u>(GB31572-2015</u> 表 4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u>厂界</u>	<u>非甲烷总烃</u>	加强车间通风	
<u>地表水环境</u>	<u>生产废水</u>	<u>pH、SS</u>	循环冷却塔	回用于生产, 不外 排
	<u>生产污水</u>	<u>pH、CODcr、 BOD₅、 NH₃-N、SS</u>	依托已建化粪 池, 处理后排入 汨罗市城市污 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u>(GB8978-1996)</u> 三级标准
<u>声环境</u>	<u>生产设备</u>	<u>设备噪声</u>	合理布局、隔 声、吸声、减震 等措施, 以及墙 体隔声、距离衰 减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u>GB12348-2008</u> 中 的 3 类标准
<u>电磁辐射</u>	/	/	/	/
<u>固体废物</u>	<u>一般固废, 妥善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定期外售或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妥善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由聚集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u>			
<u>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u>	/			
<u>生态保护措施</u>	/			

<u>环境风险防范措施</u>	<p>要严格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各项规定，科学合理地将风险事故影响降低到最小。为避免项目发生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u>其他环境管理要求</u>	<p><u>项目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u></p> <p><u>环保管理制度：排污定期报告制度，要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情况。</u></p> <p><u>环境管理措施：企业应有负责人分管厂内的环保工作，配备人员负责具体工作，以保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经常对厂内劳动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的教育和管理，使每一员工都有环保意识及危害意识，自觉节约用水、用电。对固体废弃物能自觉纳入相应的收集系统内，不乱排、乱倒。</u></p>

六、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则本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63		1.463	
废水	CODcr				0.087		0.087	
	BOD ₅				0.017		0.017	
	NH ₃ -N				0.009		0.009	
	SS				0.017		0.01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5		7.5	
	边角料				60		60	
	一般性废包 装材料				0.2		0.2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9.701		9.701	
	废UV灯管				0.001		0.001	
	废导热油				0.2		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湖南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聚丙烯电容器薄膜建设项目技术评审专家意见

2022 年 4 月 17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在汨罗市组织召开了湖南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聚丙烯电容器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参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的简要介绍，评价单位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详细介绍，与会人员及专家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认真讨论、评审，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工程概况

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修改意见

- 1、进一步强化项目建设选址合理性分析。
- 2、细化产品方案，进一步核实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 3、进一步明确项目原材料种类、用量；核实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污节点，细化工艺流程图。
- 4、进一步核实废气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以此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达标排放可靠性。
- 5、进一步核实城市生活污水厂日处理量，以此分析项

目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明确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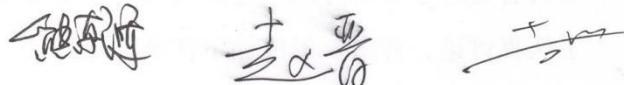
6、进一步核实项目噪声源强，明确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论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可行性和达标可靠性。

7、进一步核实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明确分类管理及暂存场所规范建设要求。

8、进一步核实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进一步完善项目监测计划及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专家组：熊朝晖、赵晋、李雄（执笔）

2022年4月17日



湖南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聚丙烯电容器薄膜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评审会与会专家名单

姓 名	职务 (职称)	单 位	联系 电 话	年 月 日	备注
熊利华	高工	湖南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07310667		
李国华	高级工程师	中南大学	13482337666		
王力军	教授	山东科技大学	15074053111		

《湖南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聚丙烯电容器薄膜建设项目》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进一步强化项目建设选址合理性分析。	P5-6已强化项目建设选址合理性分析。
2	细化产品方案，进一步核实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P10-11已细化产品方案，已核实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3	进一步明确项目原材料种类、用量；核实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污节点，细化工艺流程图。	P11已明确项目原材料种类和用量；P14-15已核实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污节点，并细化工艺流程图。
4	进一步核实废气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以此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达标排放可靠性。	P22-23已核实废气产生量及处置方式；P24-25已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达标排放可靠性。
5	进一步核实城市生活污水厂日处理量，以此分析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明确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P28已核实城市生活污水厂日处理量，并分析了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P25-26、P28-29已明确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6	进一步核实项目噪声源强，明确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论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可行性和达标可靠性。	P29已核实项目噪声源强、已明确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通过预测论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可行性和达标可靠性。
7	进一步核实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明确分类管理和暂存场所规范建设要求。	P31-32已核实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P32-34已明确分类管理和暂存场所规范建设要求。
8	进一步核实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进一步完善项目监测计划及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P37已核实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P38-39已完善项目监测计划及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对我公司 年产300吨聚丙烯电容薄膜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资料收
集以及内容编写，本公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
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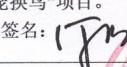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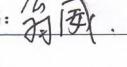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11日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选址意见表

循环园区建设项目入园意见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湖南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聚丙烯电容器薄膜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地址	龙舟北路安防建材园 6 号栋一层		
负责人	周建港	联系电话	13801261552
用地面积	4104 平方米	总投资	5000 万
原辅材料及能耗水耗	聚丙烯 年用电 1100 万千瓦时 年用水 6600 立方米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聚丙烯电容器薄膜 3000 吨/年		
生产工艺及污染因子	原料输送、挤出、过滤、急冷铸片、水浴、纵向/横向拉伸、定型、冷却、切边、收卷、分切、包装 气污染：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声污染：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园区意见			
招商联络部	项目属园区招商引资项目。 项目属园区企业改扩建或“腾笼换鸟”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签名：  盖章		
建设规划部	项目选址属于园区规划范围，项目类别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拟建地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布局，满足功能分区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签名：  建设规划部 盖章		
安全环保部	项目在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汨罗市工业园含重金属污水提质处理工程、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纳污集水范围内。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签名：  安全环保部 盖章		

附件四 园区招商部合同

合同编号：HT2022-06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商合作协议书

湖南
汨罗
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朗利新材电容器超薄薄膜材料生产项目
甲方：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湖南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2年2月18日

甲方：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冯勇刚

乙方：湖南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刘娟

经甲乙双方多次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朗利新材电容器超薄薄膜材料生产项目。

1.2 项目内容：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新上生产设备 40 台，建设年产 3000 吨超薄薄膜材料项目。

1.3 项目效益：项目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开工，6 个月内投产，15 个月内实现达产，达产后实现年产值 8000 万元，年税收不低于 200 万元。

1.4 生产经营场地：入驻甲方位于龙舟北路的安防建材园标准厂房，租赁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具体面积和租赁时间以乙方与甲方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为准。

1.5 电力接口提供：甲方提供乙方所需约 2600kva 电源（400VAC）给予乙方项目。

第二条 政策支持

2.1 免租期支持：自物业公司正式交付厂房之日起，甲方给予乙方 6 个月的免租期支持，用于企业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

2.2 经营场地租赁支持：免租期满后，乙方生产经营场地前三年的租金按 10 元/m²/月标准给予支持。

2.3 产业引导发展资金支持：如乙方项目投产后每年纳税额都在 200 万元（含）以上（以税务部门核查为准），则从纳税之日起三年内，甲方按项目实缴税收园区留成部分（18.75%）第一年 100%、第二年 100%、第三年 50% 的比例，以产业引导发展资金的方式奖励给乙方。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配合。投资额、产值、税收等指标以园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数据为准。

3.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建设、经营等相关手续。

3.3 甲方及相关部门严格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进行检查。

3.4 甲方对乙方项目的扶持政策与环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挂钩。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规模、投资内容组织项目建设、生产运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产值、税收和建设进度考核目标。

4.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与甲方物业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后方可入驻。

4.3 乙方项目税收解缴关系须在甲方范围内。

4.4 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及国家相关环保、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5 对租货物及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养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等隐患。

4.6 不得随意改变厂房用途，如有调整生产产品及改变厂房用途，须经甲方同意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若该项目终止，乙方需与甲方签订解除合同。装修遵循“来修去丢”原则，甲方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

4.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下列事项发生前十日内向甲方告知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 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股东及股权结构等事项变更；

(2) 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被收购等重大事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2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 4.1、4.3、4.4、4.6、4.7 款约定的；

5.3 因乙方原因，自物业交付之日起 3 个月仍未开工的。

5.4 乙方须按本合同第一条 1.3 款约定乙方项目的产值、税收要求完成，若不能完成，则由甲方取消其支持政策，并收回给予乙方在财税政策支持上已拨付的产业引导发展资金。

第六条 纠议解决及不可抗力

6.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的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2 由于国家法律、政策的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应在 30 天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附则

本合同共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湖南罗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湖南国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 月 日

附件五 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狄博

住所: _____

乙方: 湖南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限于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刘娟

住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场地用于生产经营达成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标的及用途

甲方将座落于 龙舟北路安防建材园标准厂房 6 号栋一层 建筑面积为 4104 平方米 的厂房及配套设施设备出租给乙方, 用于从事 生产 经营活动。乙方变更经营范围或改变租赁物用途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二条 租期

租赁期限为 3 年, 即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止。

第三条 续租

本合同约定租期届满后,如甲方继续对外出租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且乙方在本合同租期内无违约行为,或虽有违约行为但已承担相应责任,或者甲方豁免了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可以续租,甲方应保证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租赁权。

上款中的“同等条件”包括租金标准、租金支付周期及其他能对甲方利益产生影响的因素。

乙方如要求续租，应在本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3个月向甲方发出续租的书面通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发出续租通知的，视为不再续租。乙方明确表示续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2个月与甲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甲方应根据届时第三方报出的交易条件或市场行情与乙方订立租赁合同。若双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就续租达成一致，则双方不再就续租进行谈判，本合同自租赁期限届满日终止，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还租赁物。

第四条 租金及物业费

1、租金按出租标的建筑面积计算确定，标准为每月10元/平米，年租金共计人民币 肆拾玖万贰仟肆佰捌拾 元（¥ 492480 元）。根据招商合同，头年给与6个月装修期免租金，租金从2022年8月16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于本合同签定后按季度支付当年租金，以后季度租金应于每季度开始之日起一次性支付。乙方应通过银行转账将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物业管理费按出租标的建筑面积计算确定，标准为每月0.6元/平米。年度物业费共计人民币 贰万玖仟伍佰肆拾玖 元（¥ 29549 元）。物业费支付方式先一次性交清半年，剩余部分同租金支付方式。

第五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租赁期间，房屋和相应土地的产权税费由甲方依法交纳。其他税费由法定纳税义务人缴纳。

租赁期间，水、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卫生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按月交纳，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费用账目，在甲方

发出相关付款通知书后 10 日内将上述费用交付甲方。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租赁标的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金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 陆万 元 (¥60000 元) 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在乙方无违约行为之前提下，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如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约行为，甲方可直接提取或部分提取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差额。乙方完成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构成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七条 租赁物的交付与交还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乙方应于接收租赁物当日与甲方共同签署移交确认书(移交确认书见本合同附件二)。

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包括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后 日内将租赁物完整交还甲方。租赁期间乙方对租赁物进行了装修、改造或增添了附属设施的，乙方在交还时不得拆除、损毁。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给与任何补偿。

第八条 转租与分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或分租。如乙方私自转租或分租，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九条 租赁物及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消防等专用设施按照租赁房产交付实际情况为准，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的消防等

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货物归还甲方。

2、乙方对租货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如造成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应保证租货物的完好，并负责租货物的维护与维修。因乙方未及时维修而由甲方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管理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和环境保护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租货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足量的合格灭火器，严禁将厂区及租货物内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非火灾事故，严禁使用消防栓和室内消防水箱。

3、租货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氧焊等明火作业），要强化防火措施，并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货物内的防火安全，随时接受消防检查督促，及时清除消防隐患。如出现火灾等责任事故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乙方应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货物内的固体垃圾、废水废气、噪声的处理，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环境保护措施，并配合相关部门对乙方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

6、乙方应为乙方员工配备统一的服装和工作牌，以方便进出厂区。

7、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安全管理协议（安全管理协议见本合同附件三），并严格履行协议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一章 物业管理

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起____日内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生产生活的，应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等相应责任。如乙方不当利用租赁物或未尽妥善管理义务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料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车辆在厂区内的道路上的遗撒物由乙方负责清理。

4、乙方应积极配合、服从甲方对厂区的管理，执行甲方的物业管理制度，保障道路畅通、环境清洁。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占用厂区道路、在厂区内的道路及花带上堆放和扔弃物品。

5、在租赁期间内，工业排放废物造成管道堵塞的，依据责任范围由乙方负责清理或更换。

6、因乙方使用和存放的化学物品对租赁物造成损毁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7、乙方不得出现私自乱接水电行为。一经发现，乙方须向甲方

赔偿三倍损失，且甲方有权通过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8、工业垃圾由乙方自备垃圾箱，统一由汨罗环卫所进行清运，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装饰装修条款

1、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货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他相邻用户造成影响的，甲方可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装修、改建不得改变或影响租货物主体结构。甲方认为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货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除非乙方取得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实施。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如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费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2、出现乙方负责人失联十五天以上、工人罢工或围堵租货物（园区）等类似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还有权将乙方在租货物内的设备、材料、工具等所有物品全部移出租货物，将租货物重新租赁他人。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或分租租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变更经营范围或改变租货物用途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5、乙方擅自改变租货物主体结构或擅自改建扩建导致安全隐患

而拒不恢复原状或修复、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6、租赁期间，若遇政策性规定不允许继续租赁、政府拆迁、征收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可解除合同。此情形下解除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相应的征收拆迁补偿款归甲方所有。

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通知方式，合同自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受通知方拒绝签收合同解除通知书或因下落不明导致无法送达通知书的，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特快专递送达，邮寄无法送达的，投邮后满3日视为送达。

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 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交付租赁物，应按迟延日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日违约金标准为按第一年租金标准折合的日租金。甲方交付的租赁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应采取相应措施补救直至达到约定标准。

2、乙方迟延支付租金或迟延支付第六条约定的相关费用（水电费物业费等），每迟延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甲方并有权采取相应措施阻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及相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导致甲方被处罚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所处罚款）。

4、乙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管理租赁物，租赁期间租赁物损坏、灭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与甲方达成一致而单方解约，除支付已欠租金与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损坏赔偿金，损坏赔偿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合同生效后第一年解约，按当年年租金的 50%计算；第二年解约的，按当年年租金的 40%计算；第三年及以后各年解约的，按当年年租金的 30%计算。此情形下，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影响乙方向甲方完整交还租货物的义务，一方交还租货物前发生租货物损坏、灭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除特殊情况下，自合同签订并移交租赁房产自合同期限截止日，如因甲方单方面原因而导致乙方设备损坏，双方协商后由甲方负责维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甲方概不负责；在合同友好履行前提下，如因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对乙方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7、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乙方违约责任的，按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1、若因政府政策变化或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按不可抗力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2、若因相关部门对厂区出具诸如整改通知单等文书，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整改，且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

3、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据。遭受不

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六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一方行使解除权或有效期届满、双方未达成续租合同的而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及时交还租赁物。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时，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也可以不接受乙方的双倍租金而收回租赁物，并有权将租赁物及厂区内的乙方物品搬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合同任何一方可向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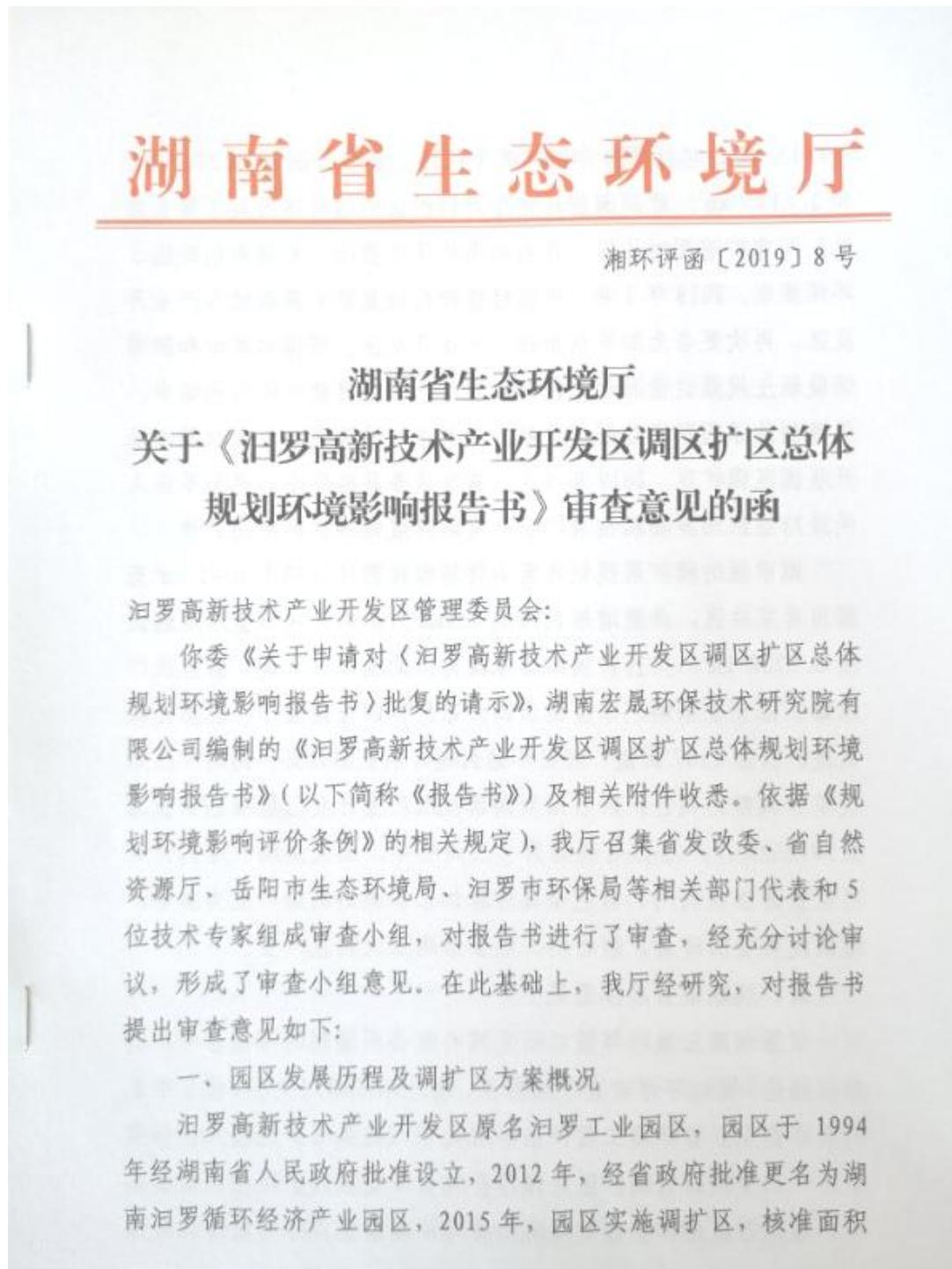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六 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



9.1913 km²，包括新市和弼时两个片区，面积分别为 6.3738 km² 和 2.8175 km²；原湖南省环保厅对调扩区规划环评出具了审查意见，同意扩增弼时片区，并对新市片区的整治、发展规划提出了环保要求。2018年1月，园区经省政府批复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再次更名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汨罗市和新市镇最新土规修订情况和园区开发现状，园区目前可供用地偏少，严重制约了园区产业经济发展，汨罗市人民政府向省发改委申请开展园区调扩区。2018年6月，省发改委具函原则同意汨罗市人民政府组织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调区扩区前期工作。

拟申报的调扩区规划方案为将新市片西片区调出 0.42 km² 至新市片东片区，并新增规划用地 0.2km²，新市片区调整后规划面积 6.5738 km²，其西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汨江大道，西至武广东路，南至金塘路，东至新市街；东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汨新大道，西至 G107 国道，南至车站大道，东至湄江路；弼时片区本次不作调整。调区扩区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 9.3913 km²，产业格局规划为“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结构，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二、规划审查总体意见

根据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规划环评审查小组意见、地方环保部门关于《报告书》的预审意见、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等，汨罗高新区调扩区总体符合我省开发区调扩区相关前提条件，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产业调整建议及规划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园区调区扩区规划、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三、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切实注重以下问题，减缓环境影响：

(一) 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功能布局，处理好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减少相互干扰。按报告书建议，在下一步控规编制和修编时将新市片西片区规划的绿地（现已开发为工业用地）按实际使用功能调整为工业用地，西片区靠近新市镇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以减轻对镇区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新市片区工业区与居民区混杂、企业功能布局混乱的现状问题，管委会应按承诺采取分期拆迁和棚改拆迁的方式对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的安置区逐步拆迁到位；新市片区南部远景规划用地位于工业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远景规划时应合理规划用地性质，确保与工业区环境相容。

(二)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在规划区规划期内涉及产业结构调整事项时须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环境制约因素和准入限制及禁止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三线一单”划定工作，进一步优化制定完善汨罗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其中弼时片区按照原规划环评要求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

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新市片区发展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时应严格落实《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要求，新建再生铜铝项目产能原则上来自汨罗市区域内现有企业的产能替换，对报告书提出的不满足行业规范条件的汨罗市金龙铜业有限公司、国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钱进铜业有限公司、成宇铜业有限公司、联达铜铝材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提质改造，并强化环保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工艺和设备、规模、产品四项负面清单和后续“三线一单”提出的准入条件要求做好入园项目的招商把关，对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环保三同时监管要求。

（三）完善园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新市片涉重废水经厂内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进入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环评要求做好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扩建提质改造，尾水排放指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在改造工程完成前，新市片区新增废水必须进中水回用工程或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不外排。加快弼时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厂网工程建成投运前，园区暂停引进外排工业废水的项目。

新市片区依托的1#雨水排污口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2#雨水排污口距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1000米，园区应按规划环评建议要求取消1#雨排口，并将2#雨排口上移，减少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风险影响。

(四) 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园区禁止新建燃煤企业，燃料应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并对现有企业进行能源结构清洁化改造。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布局，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五)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六)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信息库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 按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具体项目建设应先期按环评要求完成环保拆迁后方可正式投产。

(八)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注意保护好

周围农田、河流及自然景观，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后续园区规划调整应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要求；如上位规划或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园区开发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理机构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市环保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市环保局具体负责。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市人民政府，汨罗市环保局，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宏晨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七 检测报告（引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191812051757

我单位为年产 1000 吨铜基钎料及 120 吨焊膏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铜基钎料及 120 吨焊膏改扩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盛华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现状监测数据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4 月 18 日	
引用历史数据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地下水	/	无组织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环境空气	6	噪声源	/
环境噪声	/	废渣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公章

2021 年 4 月 22 日



191812051757

MJJJC210406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MJJC2104069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铜基钎料及 120 吨焊膏改扩建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MJJJC2104069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无骑缝章、无计量认证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对抽检负责，送样对样品负责，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所处工况条件下的测定值。
- 5、送检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我公司仅对委托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数据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6、对本报告数据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陈述有关疑点，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我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批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电话：0730-5172866

传真：0730-5172866

邮编：414414

E-mail：mijiangjiance@163.com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栋2楼



汨江检测

MJJJC2104069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湖南盛华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省汨罗市工业园龙舟北路以东		
采样日期	2021年4月16日-4月18日		
检测日期	2021年4月16日-4月19日		
样品批号	HQ1-1-1 至 HQ1-3-1、噪声		
备注	1、本报告只对样品负责，送检对送样负责；抽样对采样负责。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ND”表示。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 G1	TSP	日均值，3天
		硫酸雾	小时均值，3天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方法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HW-7700 恒温恒湿稳重系统	0.001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0.005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汨江检测

MJJJC2104069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4月16日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 G1	TSP	0.156	mg/m ³
4月17日			0.162	mg/m ³
4月18日			0.151	mg/m ³
4月16日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 G1	硫酸雾	0.008	mg/m ³
4月17日			0.008	mg/m ³
4月18日			0.008	mg/m ³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环境温度℃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4月16日	阴	17.3	1.0	北	101.23
4月17日	阴	17.5	0.2	北	102.10
4月18日	阴	16.2	0.5	北	101.87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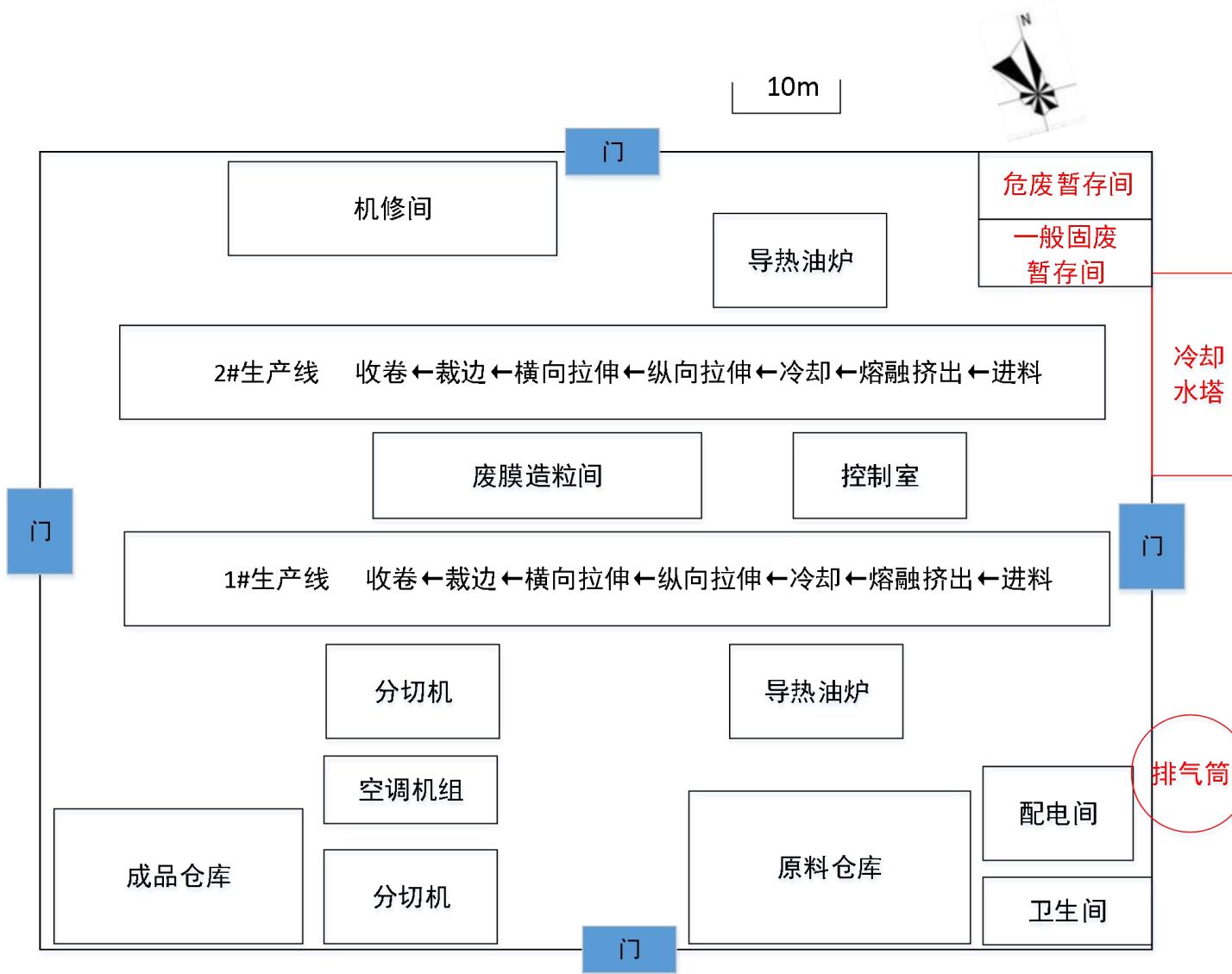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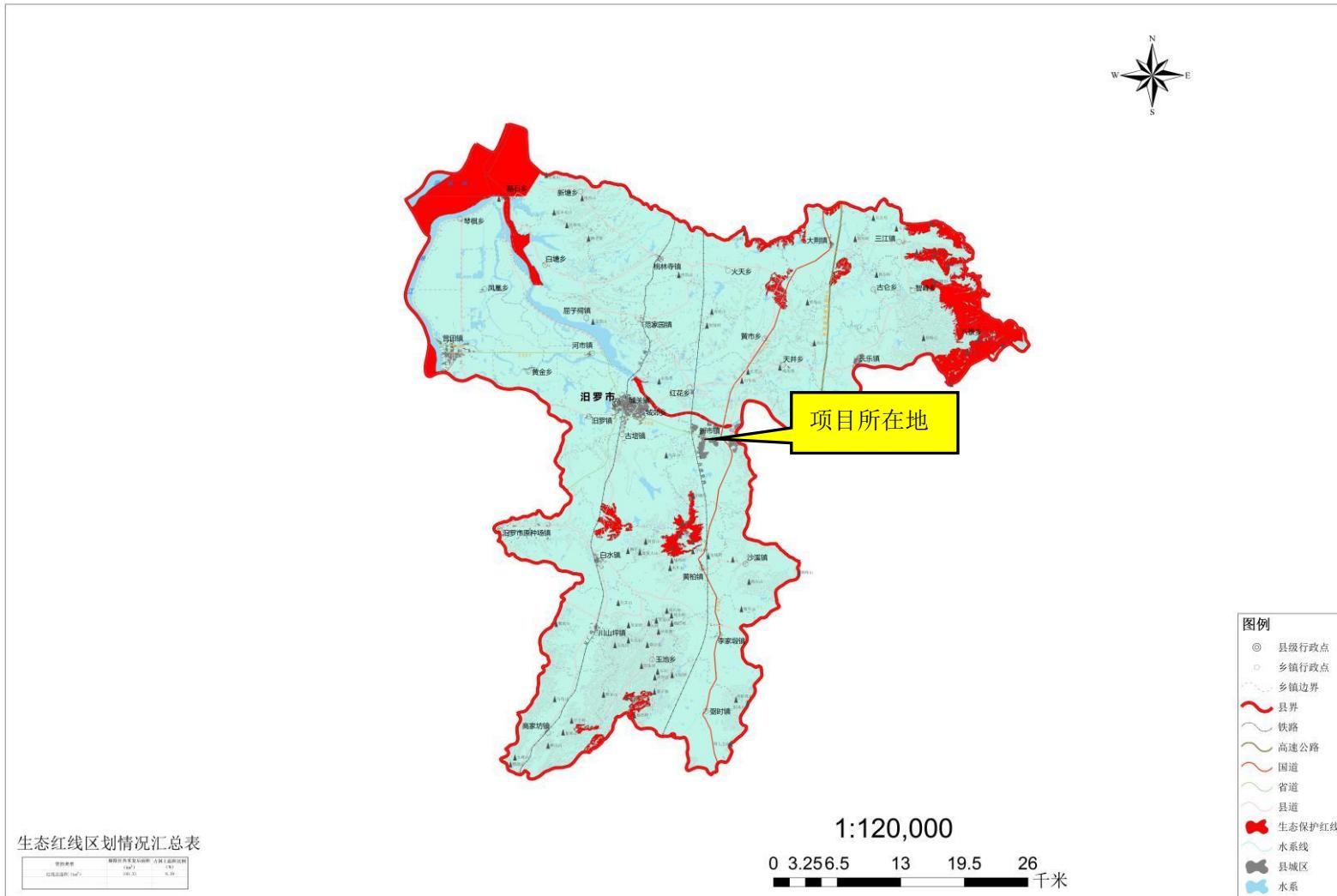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监测布点图（引用）



附图四 车间平面布局图

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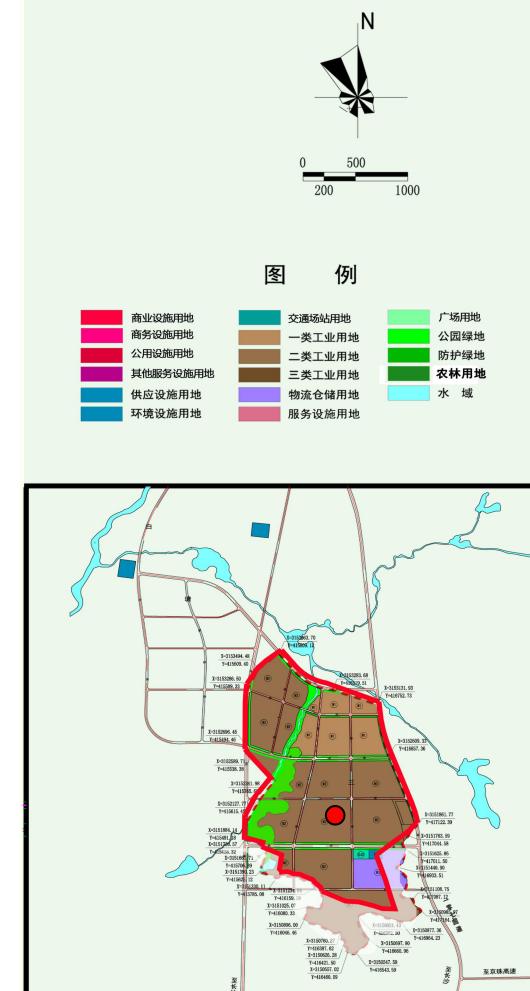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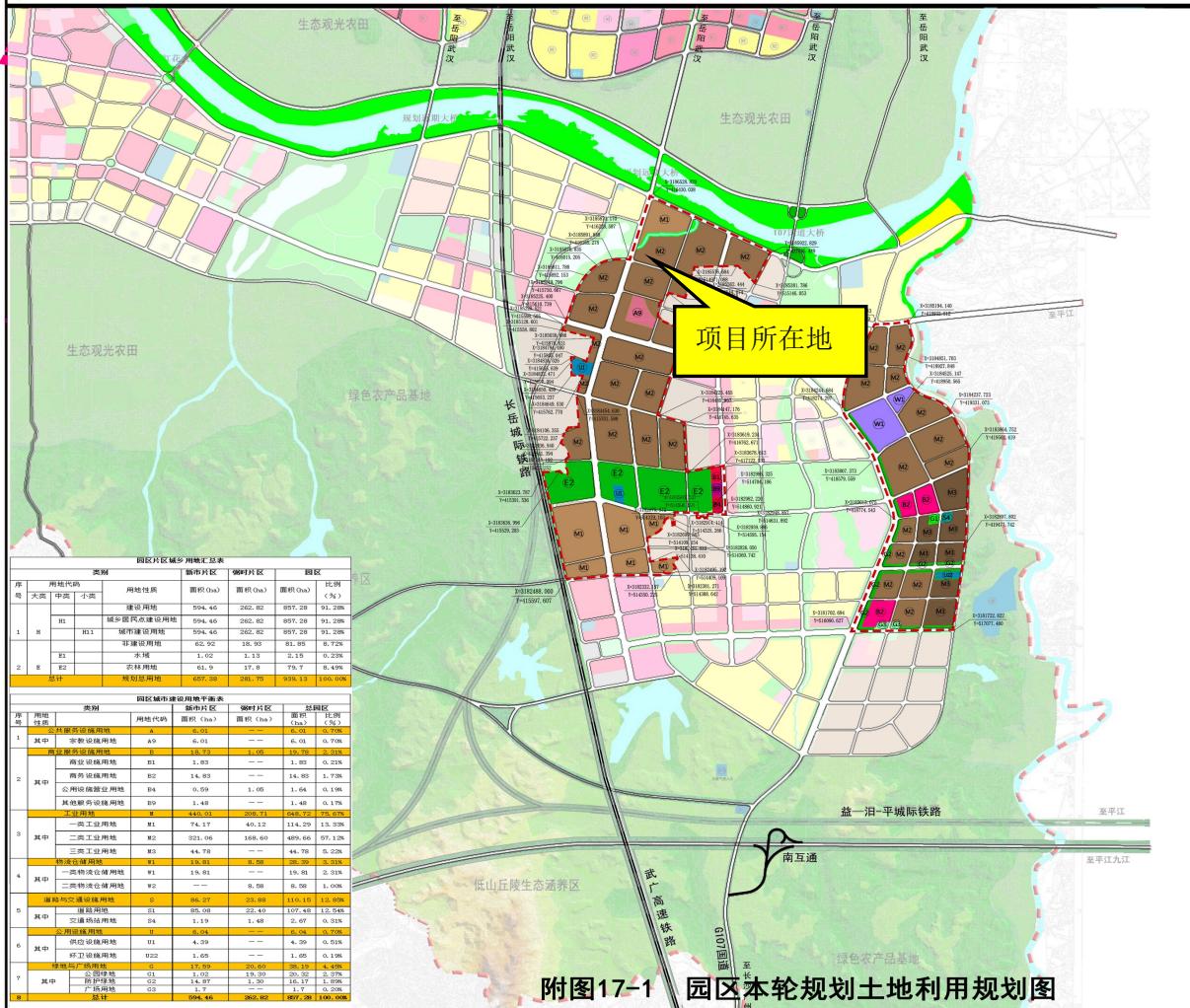


制图时间：2017年10月31日

附图五 生态红线图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2018-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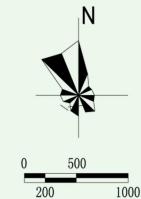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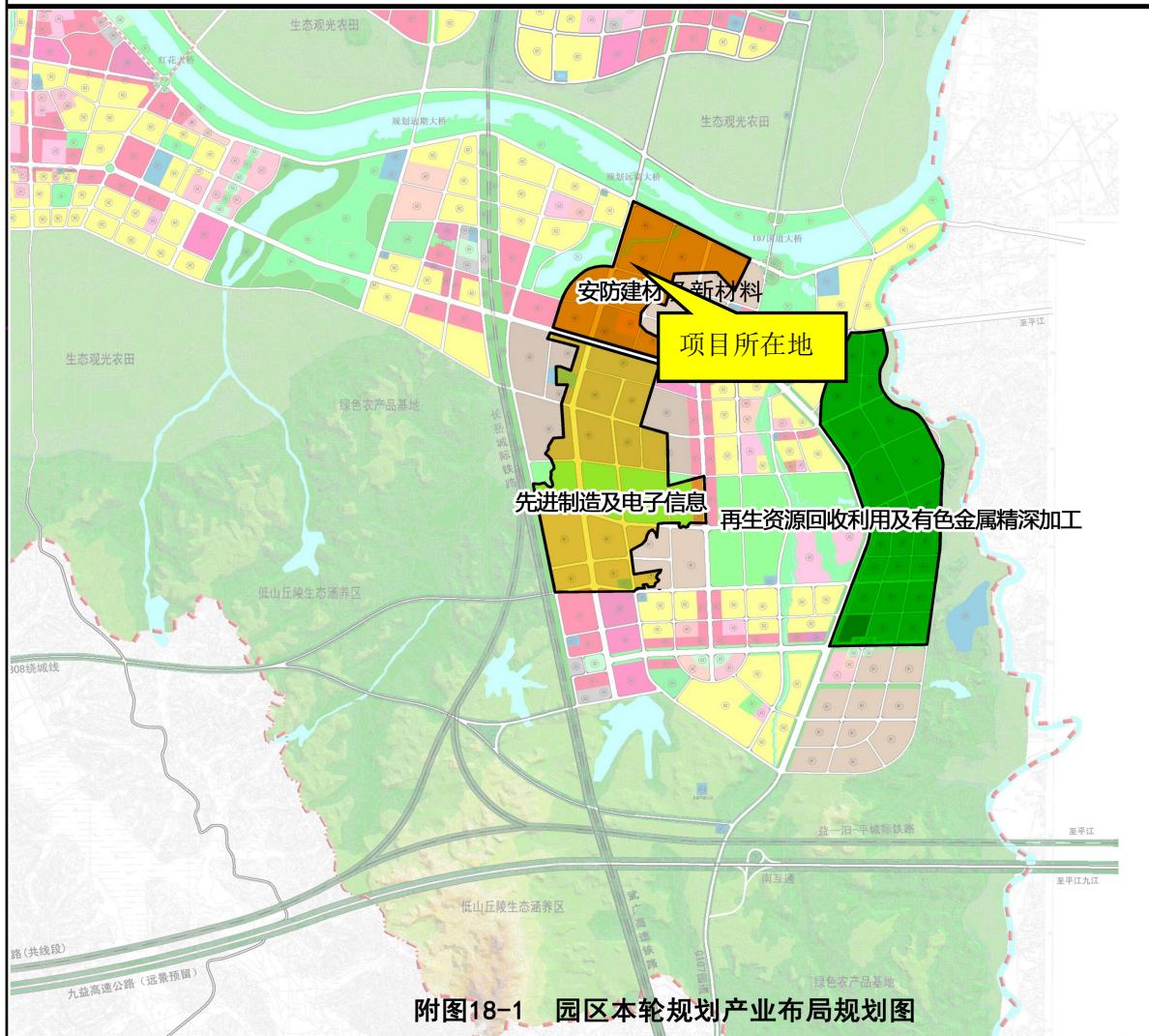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六 汨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

产业布局规划图



三主三从总体产业布局：

三大主导产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
三大从属产业：电子信息、安防建材、新材料。



附图七 汨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八 项目四至图



附件九 工程师现场照片